

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部台審部六字第 1110052809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

一、功能與目的

- (一)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整合各領域審計專業、鼓勵跨領域合作、統籌運用各審計機關（單位）人力，以促進數位審計之發展，強化數位審計經驗之交流，達成知識擴散之效果，及建立示範性之作業模式，彰顯數位審計監督、洞察及前瞻之功能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(二)本指引所稱數位審計，係指審計機關辦理數據分析、審計數位創新技術之應用與查核，暨數位建設、數位治理、數位服務、數位科技安全、新興數位及科技發展等相關審計事項。

二、聯合作業方式

審計機關（單位）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（以下簡稱聯合作業）方式，係指由本部第六廳統籌規劃，或其他審計機關（單位）會商本部第六廳共同辦理之審計案件。依據審計對象及範疇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通案性案件：審計對象及範疇涉及跨機關之數位審計案件。
- (二)個別性案件：各審計機關（單位）適合辦理聯合作業之數位審計案件。

三、負責規劃之機關（單位）

- (一)通案性案件：由本部第六廳統籌規劃。
- (二)個別性案件：由案件之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規劃，必要時得會商本部第六廳共同辦理。

四、聯合作業執行方式

- (一)聯合作業專案編組：聯合作業為需求性任務編組，由規劃機關（單位）會商相關審計機關（單位）選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。

(二) 聯合作業立案

1. 通案性案件：由本部第六廳主動擇選數位審計案件辦理研析，或由其他審計機關（單位）提供適合聯合作業審計案件，送本部第六廳研辦。
2. 個別性案件：由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擇選數位審計案件辦理研析，提出申請（如附表）會商本部第六廳辦理。

(三) 查核人員之選派

1. 通案性案件：由本部第六廳通知相關審計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人員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。
2. 個別性案件：由案件之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洽請本部第六廳指派人員參加。

(四) 作業之分工

1. 由本部第六廳會同參與聯合作業之審計機關（單位）協商查核項目、查核重點及分工模式。
2. 本部第六廳辦理聯合作業，可採派員加入查核小組、協助資料分析，及提供技術支援或諮詢等方式參與。

(五) 調查計畫之擬定

1. 通案性案件：由本部第六廳研擬調查計畫，陳奉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2. 個別性案件：由案件之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視需要研擬調查計畫，簽奉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

(六) 調查結果之處理

1. 通案性案件：由各相關審計機關（單位）分別撰擬報告，簽奉核定後，送本部第六廳彙整通案報告。調查發現之缺失，屬共同性或制度規章缺失，須建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者，由本部第六廳辦理；屬被審核機關個別事項，由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依權責繕發審核通知或函請被審核機關處理。

2. 個別性案件：由案件之轄審審計機關（單位）自行依權責撰擬報告，陳奉核定後，繕發審核通知或函請被審核機關處理。

(七) 追蹤與考核：建議意見或審核通知事項之追蹤與考核，由繕發建議意見或審核通知之審計機關（單位）負責，並得洽請原查核人員提供意見。

五、資訊檔案取得之諮詢機制

審計機關（單位）為調查需要，於介接跨機關資料庫，或取得被審核機關資訊檔案時，如有窒礙，得洽本部第六廳提供諮詢協助。

六、調查經費來源

辦理聯合作業所需經費，由參與作業之成員向所屬審計機關報支為原則。如經費不足，得洽本部協助處理。

○○年度聯合辦理數位審計需求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優先順序	調查案件名稱	調查範圍及重點	預計由本部第六廳參與之方式	申請聯合作業原因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員加入查核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資料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技術支援或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跨領域數位審計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升審計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量過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相關技術人(能)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
2	...			

註：1. 如需本部第六廳協助資料分析，請至少先提供相關規定及資料表之說明文件。

2. 本表經核定後，請加蓋單位章戳，掃描成影像檔，併同本申請表電子檔，傳至本部第六廳承辦人員。

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單位章戳：